屋 主 同 意 書

本人(出租人) 所有座落於高雄市 區\_

之房屋，同意承租人 申請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度玉竹+好店進駐補助計畫」，租賃期間自 年 月 日至

年 月　　日止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同意書人： |  |  | 〈簽名或蓋章〉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 |  |  |
| 地址：  中華民國 | 年 | 月 | 日 |

**申請時請檢附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１份。**

註1：房屋為數人所共有者，須共有人過半數及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。但應有部分合計逾 2/3 者，人數不予計算（民法 820 條第 1 項）。

註2：所有權人為「法人」，代表人為公司法第 8 條規定之「公司負責人」。